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已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则同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分解下达至各有关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强化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有利于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 二、严格执行“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全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5700万立方米，其中分解下达到各有关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5550万立方米、自治区级不可预见性年森林采伐限额为150万立方米。“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各地各有关单位每年采伐消耗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等确需采伐林木且在本地区本单

位年森林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由自治区林业局根据各市申请统筹安排。

### **三、认真落实林木采伐管理措施**

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天然林原则上只能进行抚育性质的采伐。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采伐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自治区林业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措施，通过试点不断完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全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化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简化林木采伐审批流程，不断优化林木采伐管理。

### **四、健全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全面推行林长制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地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森林资源常态化监管，依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森林资源不合理消耗。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由自治区林业局约谈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件：广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